

2024年度部门预算重点绩效管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	珠海市教育局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项目	存续状态	经常性
一级项目名称	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强师工程）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初审项目分类	单列支出	项目分类明细	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经常性支出
2024年申报预算金额（元）	12,600,000.00	项目总额（元）	63,000,000.00
2023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14,000,000.00	2023年全年支出	0
2022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20000000	2022年项目实际使用金额（元）	0
是否纳入重点绩效管理	是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根据《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教师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的通知》（教师[2018]2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25号）、《广东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53号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明确教师继续教育经费评价指标统计口径的通知》粤教继函〔2019〕18号文件要求。开支范围：用于加强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支持市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用于开展在职教师培养、培训等项目所需的住宿费、师资费、指导费、场地费、资料费、交通费，名教师名校（园）长工作室补助、艺术工作室补助、其他费用等。		
项目概述	用于加强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支持市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用于开展在职教师培养、培训等项目所需的住宿费、师资费、指导费、场地费、资料费、交通费，名教师名校（园）长工作室补助、艺术工作室补助、其他费用等。		
总体绩效目标：	教师队伍的规模、结构、素质符合教育现代化发展的要求，初步建成一支师德高尚、结构合理、业务精湛、充满活力的专业化高素质教师队伍。		
2024年度绩效目标：	广大教师具有高尚的师德品行、先进的教育理念、扎实的专业知识、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教科研创新能力和服务社会能力，实现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一支引领我市教育现代化发展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2024年度指标名称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到位及时率（%）	>90	>90

产出指标	数量	建设工作室 (个)	≥ 120	≥ 120	
		学历结构 (%)	大专以上学历幼儿园专任教师比例 $\geq 90\%$	大专以上学历幼儿园专任教师比例 $\geq 90\%$	
		高中、中职教师队伍硕士学历层次占比 (%)	$\approx 32\%$	$\approx 32\%$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	> 90	> 90	
		培训完成率	$\geq 90\%$	$\geq 90\%$	
	时效	项目按时完成率 (%)	> 90	> 90	
		资金支出进度 (%)	> 90	> 90	
		资金下达时限	2023年4月前	2023年4月前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	$\geq 95\%$	$\geq 95\%$	
	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不截留、挪用资助资金，专款专用	专款专用	专款专用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学员在专业上能持续发展	≥ 2	≥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	> 90	> 90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024年度部门预算重点绩效管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	珠海市教育局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项目	存续状态	经常性
一级项目名称	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学前教育）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初审项目分类	单列支出	项目分类明细	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经常性支出
2024年申报预算金额（元）	12,600,000.00	项目总额（元）	60,000,000.00
2023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14,000,000.00	2023年全年支出	0
2022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20000000	2022年项目实际使用金额（元）	0
是否纳入重点绩效管理	是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p>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学前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珠府〔2011〕150号）、《关于印发珠海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珠府〔2011〕32号）、《关于印发珠海市学前教育第二期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8年）的通知》（珠教〔2015〕6号）及《珠海市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年）》（珠教〔2018〕7号）、《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珠府〔2022〕29号）的文件要求，设立我市学前教育专项资金。开支范围：用于支持各区扶持普惠性幼儿园、骨干教师培训、学前教育宣传月等大型活动及园长工作室和教师工作室建设等与学前教育相关的工作。</p>		
项目概述	<p>在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中设立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结合各区学前教育发展现状，通过“以奖代补”形式用于支持各区发展学前教育。根据各区公办园占比、公办园覆盖率和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等3个主要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经费分配；给予通过评估的规范化幼儿园分农村、乡镇、城市幼儿园和限定期间入学的在职在岗幼儿园教师，在取得毕业证书后予以一次性奖励；根据国家、省通知要求做好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设立我市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各区扶持普惠性幼儿园、骨干教师培训、学前教育宣传月等大型活动及园长工作室和教师工作室建设等与学前教育相关的工作。</p>		
总体绩效目标：	<p>为促进全市学前教育向公益性普惠性方向发展，扩大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大力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发展，落实市政府对幼儿园的扶持及奖励，实现全市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和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稳步提升。</p>		
2024年度绩效目标：	<p>为促进全市学前教育向公益性普惠性方向发展，扩大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大力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发展，落实市政府对幼儿园的扶持及奖励，实现全市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和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稳步提升。全市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80%以上。</p>		

2024年度指标名称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到位及时率 (%)	>90	>90
		新增学位 (个)	>8000	>8000
		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	≥80%	≥80%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0	>90
		时效	项目按时完成率 (%)	>90
	资金支出进度 (%)		>90	>90
	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	>90	>90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024年度部门预算重点绩效管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	珠海市教育局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项目	存续状态	经常性
一级项目名称	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民办教育发展）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初审项目分类	刚性支出	项目分类明细	民生项目支出（中央、省定三保口径）
2024年申报预算金额（元）	66,400,000.00	项目总额（元）	149,000,000.00
2023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47,000,000.00	2023年全年支出	0
2022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35600000	2022年项目实际使用金额（元）	0
是否纳入重点绩效管理	是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促进民办教育规范特色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13〕27号）、《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规范特色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珠府办〔2015〕20号）、《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工作的通知》及《关于印发珠海市民办中小学校自主招收本市户籍学生生均培养成本补助办法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开支范围含：购买公办学位、民办学校扶持项目、民办学校自主招收本市户籍生补贴、发放代课教师困难补及其他用于民办学校的发展项目等。因近年来，民办学校本市户籍学生入学率大幅度上升，遂对应提高民办自主招收本市户籍补助资金。</p>		
项目概述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促进民办教育规范特色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13〕27号）和《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规范特色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珠府办〔2015〕20号）要求，设立我市民办教育专项资金，预期达到扶持我市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效果，用于教育培养成本补助、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教师年金制度奖励金、奖励和资助项目等。开支范围含：民学学校扶持项目、规范化学校奖励、购买公办学位、民办学校自主招收本市户籍生补贴、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以及其他用于民办学校的发展项目等。因近年来，民办学校本市户籍学生入学率大幅度上升，遂对应提高民办自主招收本市户籍补助资金。</p>		
总体绩效目标：	扶持民办学校持续发展，补充我市公办学位不足问题，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教育需求，扩大优质教育资源。		
2024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民办学校自主招收本市户籍生财政补贴发放工作，完成教师从教津贴、原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发放工作。		
2024年度指标名称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补助学校数量（所）	>40所	>40所
		补助发放率（%）	≥95%	≥95%
		补助发放率（%）	100%	100%
	质量			
	时效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100%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100%
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0	>90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024年度部门预算重点绩效管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	珠海市教育局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项目	存续状态	经常性
一级项目名称	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省（市）教育政策配套资金）（其他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初审项目分类	刚性支出	项目分类明细	民生项目支出（中央、省定三保口径）
2024年申报预算金额（元）	23,943,600.00	项目总额（元）	49,307,890.00
2023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5,760,000.00	2023年全年支出	0
2022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19604290	2022年项目实际使用金额（元）	0
是否纳入重点绩效管理	是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贯彻落实省文件要求。主要用于困难子女上大学补助、特困生减免补贴、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中职免学费清算资金、普通高中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高等职业学校奖助学金等相关政策性资金。		
项目概述	按省文件要求，将教育系统相关配套资金录库。按既定标准及时配套各项奖助学金并拨付各相关校。		
总体绩效目标：	按省文件要求，将教育系统相关配套资金录库。主要用于困难子女上大学补助、特困生减免补贴、中职免学费清算资金、普通高中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高等职业学校奖助学金等相关政策性资金对省级转移支付资金进行相应配套，确保各项奖助学金及时配套拨付。		
2024年度绩效目标：	按既定标准及时配套各项奖助学金并拨付各相关校。主要用于困难子女上大学补助、特困生减免补贴、中职免学费清算资金、普通高中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高等职业学校奖助学金等相关政策性资金对省级转移支付资金进行相应配套，确保各项奖助学金及时配套拨付。		
2024年度指标名称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新县		补助发放率 （%） ≥95%	≥95%

产出指标	数量	受资助学生人数	>10000人	>10000人
	质量			
	时效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100%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100%
	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0	>90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024年度部门预算重点绩效管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	珠海市教育局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项目	存续状态	经常性
一级项目名称	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市本级教育费附加）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初审项目分类	单列支出	项目分类明细	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经常性支出
2024年申报预算金额（元）	28,350,000.00	项目总额（元）	135,000,000.00
2023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31,500,000.00	2023年全年支出	0
2022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45000000	2022年项目实际使用金额（元）	0
是否纳入重点绩效管理	是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根据《珠海市教育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珠教财〔2021〕7号）的文件要求。专项资金用于教育资源布局调整和资源整合项目，教育教学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和硬件设备购置，教育教学专用设备购置，校安工程及校舍修缮，校园环境整治，校园文化建设，学校各类竞赛活动，改善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以及经市政府审批同意实施的其他项目。		
项目概述	根据《珠海市教育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珠教财〔2021〕7号），对学校教育经费投入补充，促进教育事业发展。		
总体绩效目标：	按照统筹安排、突出重点的原则，用于改善市直属学校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保障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正常运转，促进教育内涵发展，保障教育发展的中心任务和重点工作。		
2024年度绩效目标：	按“先收后支、列收列支、收支平衡”的原则，抓重点，扶弱项，参考省教育厅“大专项+任务”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扶持下属学校，以确保学校教育教学正常开展及教育高质量发展。		
2024年度指标名称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数量	到位及时率（%）	>90	>90

产出指标		开展项目数量	≥50个	≥50个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0	>90
	时效	项目按时完成率 (%)	>90	>90
		资金支出进度 (%)	>90	>90
		项目完工及时率	≥95%	≥95%
	成本	采购资金节约率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满足学校发展需求，提高社会影响力	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发展需要	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发展需要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推动基础教育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推动高中阶段教育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推动高中阶段教育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	>90	>90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024年度部门预算重点绩效管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	珠海市教育局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项目	存续状态	经常性
一级项目名称	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校内课后服务）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初审项目分类	单列支出	项目分类明细	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经常性支出
2024年申报预算金额（元）	51,240,000.00	项目总额（元）	221,365,250.00
2023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51,240,000.00	2023年全年支出	0
2022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2022年项目实际使用金额（元）	0
是否纳入重点绩效管理	是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21〕17号）要求，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实现两个“全覆盖”、《珠海市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文件要求，到2020年底基本实现全市小学为全部有需求的学生提供课后服务，开支范围：补助区级支出，香洲区、斗门区校内课后服务纳入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补助范围，补助比例为50%。		
项目概述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21〕17号）要求，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实现两个“全覆盖”、《珠海市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要求，到2020年底基本实现全市小学为全部有需求的学生提供课后服务，此项工作为持续性工作。		
总体绩效目标：	为了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要求，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预计于2022年持续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包括为学生提供午休看护、课后托管、课后作业辅导等基础性服务内容，以及开展各类丰富多彩的的特色活动，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实现义务教育学校持续为全部有需求的学生提供课后服务，切实减轻学生及家长负担。		
2024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课后服务工作，不断完善课后服务开展形式，拓展课后服务内容，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减轻学生及家长负担。		
2024年度指标名称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活动受众人数（人）	≥4900万	≥4900万
	质量	完成率	>90	>90
	时效	活动完成及时率	>90	>90
	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0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024年度部门预算重点绩效管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	珠海市教育局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项目	存续状态	经常性
一级项目名称	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提升西部及海岛地区教育水平）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初审项目分类	单列支出	项目分类明细	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经常性支出
2024年申报预算金额（元）	50,400,000.00	项目总额（元）	240,000,000.00
2023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56,000,000.00	2023年全年支出	0
2022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80000000	2022年项目实际使用金额（元）	0
是否纳入重点绩效管理	是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教育“提质创优建高地”实施意见的通知》及《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西部地区教育振兴攻坚行动计划（2020—2024年）的通知》文件要求，通过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深入推进西部及海岛地区教育综合改革。开支范围：专项资金用于教育信息化建设，办学联盟，教师队伍素质提升，学校品牌打造，教师支教跟岗，团建项目，特色项目培育与验收，校园文化建设，校园安全整治，校舍修缮（不含相关联盟牵头单位）提升西部及海岛地区教育水平发展的其他项目等。		
项目概述	参考省教育厅“大专项+任务”的作法，按照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原则，结合国家、省、市2023年度重点工作部署下达资金，着力提升西部、海岛地区中小学教育教学整体水平，促进我市教育公平发展。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深入推进西部及海岛地区教育综合改革。城乡之间、学校之间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水平进一步提升，基本消除大班现象；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达95%以上，初中毕业生升学率达95%以上。		
2024年度绩效目标：	改造相对薄弱学校，改善办学条件，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达95%以上，初中毕业生升学率达95%以上，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水平进一步提升。		
2024年度指标名称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到位及时率 (%)	>90	>90
		开展项目数量	>50个	>50个
		薄弱特教学校条件改善 (所)	≥4所	≥4所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0	>90
		项目按时完成率 (%)	>90	>90
	时效	资金支出进度 (%)	>90	>90
		设备设施改造进度 (%)	≥80%	≥80%
		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教育公平	逐步缩小城乡教育水平差距，促进教育公平	逐步缩小城乡教育水平差距，促进教育公平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	>90	>90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024年度部门预算重点绩效管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	珠海市教育局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项目	存续状态	经常性
一级项目名称	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省（市）教育政策配套资金）（普通高中助学金）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初审项目分类	刚性支出	项目分类明细	民生项目支出（中央、省定三保口径）
2024年申报预算金额（元）	2,050,000.00	项目总额（元）	23,454,290.00
2023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1,800,000.00	2023年全年支出	0
2022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2022年项目实际使用金额（元）	0
是否纳入重点绩效管理	是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贯彻落实省文件要求。主要用于困难子女上大学补助、特困生减免补贴、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中职免学费清算资金、普通高中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高等职业学校奖助学金等相关政策性资金。		
项目概述	按省文件要求，将教育系统相关配套资金录库。按既定标准及时配套各项奖助学金并拨付各相关校。		
总体绩效目标：	按省文件要求，将教育系统相关配套资金录库。主要用于困难子女上大学补助、特困生减免补贴、中职免学费清算资金、普通高中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高等职业学校奖助学金等相关政策性资金对省级转移支付资金进行相应配套，确保各项奖助学金及时配套拨付。		
2024年度绩效目标：	按既定标准及时配套各项奖助学金并拨付各相关校。主要用于困难子女上大学补助、特困生减免补贴、中职免学费清算资金、普通高中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高等职业学校奖助学金等相关政策性资金对省级转移支付资金进行相应配套，确保各项奖助学金及时配套拨付。		
	2024年度指标名称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补助发放率 (%)	≥95%	≥95%
		受资助学生人数	>10000人	>10000人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0	>90
	时效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100%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 (%)	100%	100%
		项目按时完成率 (%)	>90	>90
		任务完成及时性	>90	>90
	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	>90	>90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024年度部门预算重点绩效管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	珠海市教育局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项目	存续状态	经常性
一级项目名称	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省（市）教育政策配套资金）（义教公用经费及寄宿制公用经费提标补助）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初审项目分类	刚性支出	项目分类明细	民生项目支出（中央、省定三保口径）
2024年申报预算金额（元）	5,248,400.00	项目总额（元）	25,152,690.00
2023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300,000.00	2023年全年支出	0
2022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2022年项目实际使用金额（元）	0
是否纳入重点绩效管理	是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贯彻落实省文件要求。主要用于困难子女上大学补助、特困生减免补贴、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中职免学费清算资金、普通高中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高等职业学校奖助学金等相关政策性资金。		
项目概述	按省文件要求，将教育系统相关配套资金录库。按既定标准及时配套各项奖助学金并拨付各相关校。		
总体绩效目标：	按省文件要求，将教育系统相关配套资金录库。主要用于困难子女上大学补助、特困生减免补贴、中职免学费清算资金、普通高中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高等职业学校奖助学金等相关政策性资金对省级转移支付资金进行相应配套，确保各项奖助学金及时配套拨付。		
2024年度绩效目标：	按既定标准及时配套各项奖助学金并拨付各相关校。主要用于困难子女上大学补助、特困生减免补贴、中职免学费清算资金、普通高中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高等职业学校奖助学金等相关政策性资金对省级转移支付资金进行相应配套，确保各项奖助学金及时配套拨付。		
2024年度指标名称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受资助学生人数	>10000人	>10000人
		补助发放率(%)	≥95%	≥95%
	质量			
	时效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100%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100%
	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0	>90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024年度部门预算重点绩效管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	珠海市教育局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项目	存续状态	经常性
一级项目名称	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省（市）教育政策配套资金）（残疾生公用经费）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初审项目分类	刚性支出	项目分类明细	民生项目支出（中央、省定三保口径）
2024年申报预算金额（元）	1,850,000.00	项目总额（元）	23,204,290.00
2023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1,600,000.00	2023年全年支出	0
2022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2022年项目实际使用金额（元）	0
是否纳入重点绩效管理	是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贯彻落实省文件要求。主要用于困难子女上大学补助、特困生减免补贴、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中职免学费清算资金、普通高中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高等职业学校奖助学金等相关政策性资金。		
项目概述	按省文件要求，将教育系统相关配套资金录库。按既定标准及时配套各项奖助学金并拨付各相关校。		
总体绩效目标：	按省文件要求，将教育系统相关配套资金录库。主要用于困难子女上大学补助、特困生减免补贴、中职免学费清算资金、普通高中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高等职业学校奖助学金等相关政策性资金对省级转移支付资金进行相应配套，确保各项奖助学金及时配套拨付。		
2024年度绩效目标：	按既定标准及时配套各项奖助学金并拨付各相关校。主要用于困难子女上大学补助、特困生减免补贴、中职免学费清算资金、普通高中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高等职业学校奖助学金等相关政策性资金对省级转移支付资金进行相应配套，确保各项奖助学金及时配套拨付。		
2024年度指标名称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资助学生人数		>10000人	>10000人

产出指标	数量	补助发放率 (%)	≥95%	≥95%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0	>90
		任务完成及时性	>90	>90
	时效	项目按时完成率 (%)	>90	>90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 (%)	100%	100%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100%
	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	>90	>90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024年度部门预算重点绩效管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	珠海市教育局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项目	存续状态	经常性
一级项目名称	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省（市）教育政策配套资金）（中职免学费含残疾生补助）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初审项目分类	刚性支出	项目分类明细	民生项目支出（中央、省定三保口径）
2024年申报预算金额（元）	8,000,000.00	项目总额（元）	41,804,290.00
2023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6,000,000.00	2023年全年支出	0
2022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2022年项目实际使用金额(元)	0
是否纳入重点绩效管理	是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贯彻落实省文件要求。主要用于困难子女上大学补助、特困生减免补贴、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中职免学费清算资金、普通高中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高等职业学校奖助学金等相关政策性资金。		
项目概述	按省文件要求，将教育系统相关配套资金录库。按既定标准及时配套各项奖助学金并拨付各相关校。		
总体绩效目标：	按省文件要求，将教育系统相关配套资金录库。主要用于困难子女上大学补助、特困生减免补贴、中职免学费清算资金、普通高中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高等职业学校奖助学金等相关政策性资金对省级转移支付资金进行相应配套，确保各项奖助学金及时配套拨付。		
2024年度绩效目标：	按既定标准及时配套各项奖助学金并拨付各相关校。主要用于困难子女上大学补助、特困生减免补贴、中职免学费清算资金、普通高中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高等职业学校奖助学金等相关政策性资金对省级转移支付资金进行相应配套，确保各项奖助学金及时配套拨付。		
2024年度指标名称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受资助学生人数	>10000人	>10000人
		补助发放率(%)	≥95%	≥95%
	质量			
	时效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100%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100%
	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0	>90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024年度部门预算重点绩效管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	珠海市教育局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存续状态	阶段性
一级项目名称	遵义医科大学珠海校区高质量发展经费		
二级项目名称	遵义医科大学珠海校区高质量发展经费		
项目起始年度	2023	项目终止年度	2025
初审项目分类		项目分类明细	
2024年申报预算金额(元)	20,000,000.00	项目总额(元)	40,000,000.00
2023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2023年全年支出	20000000
2022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2022年项目实际使用金额(元)	0
是否纳入重点绩效管理	是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p>《珠海市人民政府 遵义医科大学关于促进遵义医科大学珠海校区高质量发展的合作协议》</p> <p>申报理由：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人民为中心，以需求为导向，聚焦“健康珠海”建设和珠海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按照“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建共赢、创新发展”的原则，完善市校共建共赢发展新模式，推进市校融合、医教融合、产学研融合，推动遵义医科大学珠海校区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医疗服务等各项工作进一步精准对接珠海社会和产业需求，着力实现校区增容提质，全面融入珠海市和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为推动珠海市高等教育与医药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满足区域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的高等教育、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p>		
项目概述	<p>通过新一轮市校共建，紧紧围绕《在珠高校服务珠海“产业第一”十条措施》，着力推动遵义医科大学珠海校区（以下简称“校区”）增容提质、做大做优，校区整体办学实力全面提升，服务珠海市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发挥贵州省教育与卫生事业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桥头堡作用以及粤黔两省、珠遵两市协作交流的桥梁纽带作用更加凸显，助力区域医疗卫生事业和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成为东西部协作的典范。</p>		
总体绩效目标：	<p>通过新一轮市校共建，紧紧围绕《在珠高校服务珠海“产业第一”十条措施》，着力推动遵义医科大学珠海校区（以下简称“校区”）增容提质、做大做优，校区整体办学实力全面提升，服务珠海市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发挥贵州省教育与卫生事业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桥头堡作用以及粤黔两省、珠遵两市协作交流的桥梁纽带作用更加凸显，助力区域医疗卫生事业和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成为东西部协作的典范。</p>		

2024年度绩效目标：

1. 调整优化学科专业：在思想政治教育、体育、英语、医学技术、食品科学工程专业择优选择2-3个专业申报硕士授权点；在基础医学、药学及临床医学专业申报博士授权点。（完成申报专业论证和申报材料准备工作）
2. 加强与珠海市卫生学校交流合作：为珠海市卫生学校开放校区科研平台的公共基础实验室，并提供其平台及相应设备的培训与指导；开展生物医药或医疗卫生相关学术讲座2次。
3. 深化与珠海市各级医疗机构合作：为医疗机构开放校区科研平台的公共基础实验室；促进和推动金湾生物医药产业研究院与各级医疗机构的科研平台合作与资源共享；与各级医疗机构科研管理部门对接，开展学术交流1次，促进科研合作；与珠海市人民医院、中大五院、珠海市妇幼保健院深化临床医学等专业“3+2”和护理学/助产学等专业“2+2”本科人才联合培养。
4. 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成果转化：国家级科研项目立项7项以上，省级项目达到8项，产学研合作项目5项以上。
5. 不断夯实人才队伍建设：净增高层次人才7人。
6. 显著增强创新平台能力：完成校区新建综合实验楼科研实验室整体设计与规划；启动研究院CNAS认证工作。
7.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促进学生留珠就业：积极向贵州省教育厅、校本部争取扩大广东省生源规模，广东省生源学校增至1300人左右，其中校区增至800人左右；实习、见习学生为800人；与珠海市医疗机构及医药企业签订研究生联合培养单位1-2家，遴选研究生导师20人左右；开展好线上线下各类校园招聘，设置校园“微招聘市场”，联系2-3家企业入校按需开展招聘；组织2-3名辅导员参加职业规划、就业指导相关培训；联合相关部系开展至少2次“珠海企业行”活动，邀请珠海市有关单位来校宣讲珠海市情、人才政策。
8. 志愿服务助力珠海发展：珠海市“50万+”共同成长计划结对学校增加为6所；理论政策宣讲5次；开展医学知识科普、青春健康教育、医疗义诊、急救知识培训、村居义教、“星使守护”自闭症儿童关爱行动等活动20次；积极组织志愿者参与疫情防控、横琴马拉松、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工智能大赛、珠海创文、垃圾分类宣传等志愿服务2500余人次；参加珠海市、金湾区等各种文艺汇演10次；积极承办珠海市、金湾区各种活动。

2024年度指标名称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2024年度指标名称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质量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时效	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资金支出合规性	合规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学校的影响	增容提质、做大做优，校区整体办学实力全面提升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项目发挥可持续作用	推动珠海市高等教育与医药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024年度部门预算重点绩效管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	珠海市教育局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存续状态	经常性
一级项目名称	与北京师范大学合作提升珠海市基础教育质量提升项目*		
二级项目名称	与北京师范大学合作提升珠海市基础教育质量提升项目-学校托管		
项目起始年度	2024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初审项目分类		项目分类明细	
2024年申报预算金额(元)	6,000,000.00	项目总额(元)	6,000,000.00
2023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2023年全年支出	
2022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2022年项目实际使用金额(元)	
是否纳入重点绩效管理	是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p>为落实《珠海市人民政府 北京师范大学合作提升珠海市基础教育质量框架协议》，尽快推进相关重点任务，制订本方案。本方案立足于珠海市金湾区与斗门区教育实际，以全面诊断为先导，示范学校打造为风向标，名校长名师引进和培养为牵引，促进学科教师和班主任成长为两大抓手，以点带线，以线促面，点面结合，系统推进，构建区域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体系，全方位推动基础教育质量提升，促进相对薄弱学校跨越式发展。</p>		
项目概述	<p>学校托管 在金湾区、斗门区各托管1所学校，派驻校长、管理干部和骨干教师，针对性组织教师培训和教学质量提升相关指导与交流活动，打造标杆学校，探索相对薄弱学校发展路径，典型示范，引领带动区域相对薄弱学校发展。</p>		
总体绩效目标:	<p>学校托管。管理层人选：选派3名有丰富的一线基础教育管理经验的，获省级名校长荣誉，具有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的校长全职在珠海工作。学校综合办学质量：三年后办学行为和办学效益评估达到优秀分值或进入第一梯队。教师队伍打造：培育出一批区级骨干教师，教师自主申报并获得区级及以上行政部门立项的课题2项以上（不含子课题），教师在区级赛课等比赛中获一等奖及以上。无偿使用北京师范大学基础教育学校“大学-附校”学科共同体建设资源，包括优师成就工程、英才拔节工程、学术成长平台、师生研学实践、木铎金声讲堂和学校提升工程六大类36个项目。</p>		

2024年度绩效目标：	<p>托管学校。北师大选派3名有丰富一线基础教育管理经验的校长在珠海全职任职，开展工作。专家入校指导富山学校和平沙新城学校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形成先进的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引入北京师范大学基础教育学校“大学-附校”学科共同体建设资源，包括优师成就工程、英才拔节工程、学术成长平台、师生研学实践、木铎金声讲堂和学校提升工程。富山学校依托北京师范大学平台开展教师专场招聘会，对新招聘教师进行系统培训。</p>			
2024年度指标名称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受邀专家数	选派3名名校长	选派3名名校长
	质量			
	时效	项目预计完成的进度时效	2024年度	2024年度
		当年资金使用完成率	大于等于85%	大于等于85%
	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教育教学技能水平和公共影响力	培育出一批区级骨干教师，教师自主申报并获得区级及以上行政部门立项的课题2项以上（不含子课题），教师在区级赛课等比赛中获一等奖及以上	培育出一批区级骨干教师，教师自主申报并获得区级及以上行政部门立项的课题2项以上（不含子课题），教师在区级赛课等比赛中获一等奖及以上
		项目实施后对社会公众带来的直接、间接影响	打造标杆学校，探索相对薄弱学校发展路径，典型示范，引领带动区域相对薄弱学校发展。	打造标杆学校，探索相对薄弱学校发展路径，典型示范，引领带动区域相对薄弱学校发展。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024年度部门预算重点绩效管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	珠海市教育局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存续状态	经常性
一级项目名称	与北京师范大学合作提升珠海市基础教育质量提升项目*		
二级项目名称	与北京师范大学合作提升珠海市基础教育质量提升项目-21所相对薄弱学校办学水平提升		
项目起始年度	2024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初审项目分类		项目分类明细	
2024年申报预算金额(元)	5,100,000.00	项目总额(元)	5,100,000.00
2023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2023年全年支出	
2022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2022年项目实际使用金额(元)	
是否纳入重点绩效管理	是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为落实《珠海市人民政府 北京师范大学合作提升珠海市基础教育质量框架协议》，尽快推进相关重点任务，制订本方案。本方案立足于珠海市金湾区与斗门区教育实际，以全面诊断为先导，示范学校打造为风向标，名校长名师引进和培养为牵引，促进学科教师和班主任成长为两大抓手，以点带线，以线促面，点面结合，系统推进，构建区域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体系，全方位推动基础教育质量提升，促进相对薄弱学校跨越式发展。		

项目概述

一、学校托管
在金湾区、斗门区各托管1所学校，派驻校长、管理干部和骨干教师，针对性组织教师培训和教学质量提升相关指导与交流活动，打造标杆学校，探索相对薄弱学校发展路径，典型示范，引领带动区域相对薄弱学校发展。

二、21所相对薄弱学校办学水平提升

（一）全面诊断
组建由北师大教授、知名校长、教科研专家、学科带头人组成的专家团队，实地进入21所学校进行校园文化考察、课堂教学诊断、班级文化建设等的考察与分析，结合线上调研对学校的已有信息了解，与21所学校的校长、管理干部队伍、教师队伍以及班主任队伍开展研讨交流，就学校发展特色的定位、内涵式发展的切入口、教育教学组织管理与方式方法更新、人才培养、班级育人工作的开展等开展研讨，为21所学校的发展规划蓝图进行深度沟通。

（二）珠海市西部地区管理者研修共同体项目
本项目以国家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政策与重大部署为基础，通过深度学习、专家引领、实践浸润、经验交流、跟踪指导、网络研修等混合式培训方式，整体提升珠海市西部地区中小学学校管理者的专业水平和管理能力，重点培养一批视野开阔、底蕴深厚、理念先进、专业精湛、管理风格独特，组织领导力、专业领导力和文化领导力极强的骨干校长队伍，推动珠海市西部地区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珠海市西部地区中小学学科工作室建设项目
本项目将引导参训学员学习现代教育改革形势与政策，树立立德树人的使命与担当，充分发挥区域名师的专业引领作用，指导学员不断研究学科教学规律和学生管理规律，并能够在所属学科领域自成一家并组建学科发展工作室，通过学科发展工作室内部的诊断示范、研课磨课、评课议课、在线研学等形式，培养学员引领并推动区域教学变革与创新的能力，示范带动区域内本学科教师的专业发展与学科教学质量全面提高。

（四）珠海市西部地区中小学班主任育人工作室建设项目
本项目将紧密结合中小学班主任工作实际，以提升班主任职业素养与工作核心能力为重点，以专业化发展为目标，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培训，帮助区域内骨干班主任明确职业发展的目标任务，掌握班主任工作方法与规律，提炼优秀的教育和班级管理经验，组建一批名班主任工作室，并以此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区域班主任队伍专业能力和德育水平的整体提升。

三、名校长名师引进
按“打破常规、按需设岗、精准科学、用好管好”原则，综合市、区两级需求，依托北京师范大学作为师范类高校重点大学、“双一流”院校的优质平台以及丰富的教育人才储备，面向全国选拔引进一批具有开阔的教育视野、科学的教育方法、卓绝的教育智慧的名校长和一批师德修养强、教育理念新、专业素养厚、人文素养优、辐射指导佳的名师，以补齐补强全学段、东西部的高层次人才，加强珠海市中小学校长、教师队伍建设，为高质量教育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总体绩效目标：

1. 学校托管。管理层人选：选派3名有丰富的一线基础教育管理经验的，获省级名校长荣誉，具有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的校长全职在珠海工作。学校综合办学质量：三年后办学行为和办学效益评估达到优秀分值或进入第一梯队。教师队伍打造：培育出一批区级骨干教师，教师自主申报并获得区级及以上行政部门立项的课题2项以上（不含子课题），教师在区级赛课等比赛中获一等奖及以上。无偿使用北京师范大学基础教育学校“大学-附校”学科共同体建设资源，包括优师成就工程、英才拔节工程、学术成长平台、师生研学实践、木铎金声讲堂和学校提升工程六大类36个项目。2. 21所相对薄弱学校办学水平提升。校长子项目、名师项目、骨干教师项目各筛选50名培养对象进行培养，总培训天数约150天，远程线上指导、研修27次。校长子项目：参训校长完成一项学校发展相关课题研究，形成“一校一策”的学校发展规划发展规划与管理方案（含本校课程体系建构及课堂教学评价方案、教师队伍发展规划、德育管理及学生指导方案等）、撰写论文。名师领航工程项目：参训学员完成一项课例研究课题、2节优秀示范课课例、“我的教学风格”论文1篇。骨干班主任专业能力提升项目：参训班主任形成个人发展规划，形成班级管理主题的反思总结报告1个，开展主题班会1次，撰写工作案例多篇，以小组为单位开展微课题研究1项。3. 名校长名师引进。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聚焦我市教育高层次人才总量提高和结构优化，常态化开展基础教育人才选拔引进工作。着力解决普通高中名校长名教师资源短缺和学段学科失衡问题，支持名校长名教师充分展示其教育教学才能，调配优秀青年骨干教师重点培养，培养造就一批卓越校长、骨干教师。持续做好“引育留用”文章。每年提前确定本年度引进人才数。

2024年度绩效目标：

1. 托管学校。北师大选派3名有丰富一线基础教育管理经验的，获省级名校长荣誉，具有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的校长在珠海全职任职，开展工作。专家入校指导富山学校和平沙新城学校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形成先进的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引入北京师范大学基础教育学校“大学-附校”学科共同体建设资源，包括优师成就工程、英才拔节工程、学术成长平台、师生研学实践、木铎金声讲堂和学校提升工程。富山学校依托北京师范大学平台开展教师专场招聘会，对新招聘教师进行系统培训。2. 21所相对薄弱学校办学水平提升。完成线上线下全面诊断，形成两个区、21所学校基础教育育人提升工程调研报告。完成校长子项目学员分析和遴选，指导校长子项目学员结合学校实际确定培养方向并进行开题，开展培训约13天（包括集中讲座、小组研讨、入校指导等），开展专家远程线上指导、研修2次。启动骨干教师和班主任培训子项目，进行学员遴选和摸底。3. 名校长名师引进。贯彻落实市委九届第58次常委会会议精神，落实2023年市民生实事工程中关于“名师倍增”要求，强化教育人才支撑。统筹全市名校长名教师选拔引进工作；年度计划引进办学治校成果显著、教育教学能力强的普通高中名校长2人、名教师9人（涵盖9门高考学科）。组织面向全国选拔引进人才工作，开展宣传发动、简历筛选、命题评分、专家考评、实地考察、背景调查等工作。通过引进卓越校长、骨干教师，带动全市直属学校管理水平和教师专业能力提升。由北师大珠海校区协助做好考务服务工作。

2024年度指标名称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验收考评项目数量	36个
	质量	资金合规使用	合规
	时效	当年资金使用完成率	大于等于85%
	成本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后对社会公众带来的直接、间接影响	示范带动区域内本学科教师的专业发展与学科教学质量全面提高。	示范带动区域内本学科教师的专业发展与学科教学质量全面提高。
		教育教学技能水平和公共影响力	培养一批视野开阔、底蕴深厚、理念先进、专业精湛、管理风格独特，组织领导力、专业领导力和文化领导力极强的骨干校长队伍	培养一批视野开阔、底蕴深厚、理念先进、专业精湛、管理风格独特，组织领导力、专业领导力和文化领导力极强的骨干校长队伍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024年度部门预算重点绩效管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	珠海市教育局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存续状态	阶段性
一级项目名称	粤财科教〔2023〕18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珠海市直）		
二级项目名称	粤财科教〔2023〕18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珠海市直）		
项目起始年度	2024	项目终止年度	2024
初审项目分类		项目分类明细	
2024年申报预算金额（元）	4,094,500.00	项目总额（元）	4,094,500.00
2023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2023年全年支出	
2022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2022年项目实际使用金额(元)	
是否纳入重点绩效管理	是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1〕5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号）文件精神，落实义务教育残疾学生免费政策。免收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的学杂费、课本费。根据《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计生委 省残联关于印发广东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通知》（粤教基〔2018〕3号），明确要求切实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对特殊教育学校智力残疾、孤独症、脑瘫及多重残疾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10倍拨付经费；对特殊教育学校盲聋哑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8倍拨付经费；对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5倍且每年不低于6000元的标准拨付经费；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按每年不低于6000元的标准拨付经费。公用经费省市县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与现行普通学校相同。根据特殊教育学校学生课本费的有关规定，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按不低于普通生生均课本费1.5倍的标准单独划拨，即特殊教育学校小学生按每生每学年不低于180元，初中生每生每学年不低于307.5元的标准单独划拨。欠发达地区特殊教育学校学生的课本费由中央和省财政全额负担。</p>		

项目概述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1〕5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号）文件精神，落实义务教育残疾学生免费政策。免收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的学杂费、课本费。根据《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计生委 省残联关于印发广东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通知》（粤教基〔2018〕3号），明确要求切实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对特殊教育学校智力残疾、孤独症、脑瘫及多重残疾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10倍拨付经费；对特殊教育学校盲聋哑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8倍拨付经费；对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5倍且每年不低于6000元的标准拨付经费；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按每年不低于6000元的标准拨付经费。公用经费省市县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与现行普通学校相同。根据特殊教育学校学生课本费的有关规定，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按不低于普通生生均课本费1.5倍的标准单独划拨，即特殊教育学校小学生按每生每学年不低于180元，初中生每生每学年不低于307.5元标准单独划拨。欠发达地区特殊教育学校学生的课本费由中央和省财政全额负担。</p>			
总体绩效目标：	<p>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p>			
2024年度绩效目标：	<p>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到2022年底，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95%，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数量达到6.3万人以上，新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5000人。</p>			
2024年度指标名称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数	310000人	63000人
		新增学生规模（人）	15000人	5000人
	质量			
	时效 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5%	≥9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维护学校发展	维护学校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0%	≥90%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024年度部门预算重点绩效管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	珠海市教育局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存续状态	经常性
一级项目名称	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行动计划		
二级项目名称	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行动计划		
项目起始年度	2024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初审项目分类		项目分类明细	
2024年申报预算金额(元)	10,000,000.00	项目总额(元)	10,000,000.00
2023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2023年全年支出	
2022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2022年项目实际使用金额(元)	
是否纳入重点绩效管理	是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p>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着力解决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没有全方位衔接等问题，持续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火炬点燃行动”，根据黄志豪市长有关打造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基地等工作指示，2024年拟开展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行动（以下简称协同育人行动），拟列入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并作为市十件民生实事。</p>		
项目概述	<p>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着力解决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没有全方位衔接等问题，持续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火炬点燃行动”，根据黄志豪市长有关打造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基地等工作指示，2024年拟开展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行动（以下简称协同育人行动），拟列入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并作为市十件民生实事。</p>		
总体绩效目标：	<p>全面组织中小学校担当作为发挥主导作用，与社区结对共育，在学校内建设家庭教育指导中心，为社区居民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升社区家长育儿水平和家庭教育能力，帮助社区家长更好承担家庭教育主体责任，用正确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学生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p>		

2024年度绩效目标：	1. 打造39个学校家庭教育指导中心。 2. 每个家庭教育指导中心组织开展6次以上家庭教育指导实践活动，提供特别关爱家庭指导服务，切实提高我市中小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能力和水平。 3. 打造10期珠海“新父母课堂”，线上服务超百万家长，宣传家庭教育知识和育儿经验。			
2024年度指标名称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活动举办数	≥1场	≥1场
		讲座次数	≥10期	≥10期
	质量			
	时效	工作任务完成性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资金支出合规性	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后对社会公众带来的直接、间接影响	推动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三者有机衔接、协同配合。提高学校家庭教育指导能力和服务水平。	推动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三者有机衔接、协同配合。提高学校家庭教育指导能力和服务水平。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024年度部门预算重点绩效管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	珠海市教育局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存续状态	阶段性
一级项目名称	粤财科教〔2023〕187号关于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中央（珠海市本级）		
二级项目名称	粤财科教〔2023〕187号关于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中央（珠海市本级）		
项目起始年度	2024	项目终止年度	2024
初审项目分类		项目分类明细	
2024年申报预算金额（元）	1,040,000.00	项目总额（元）	1,040,000.00
2023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2023年全年支出	
2022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2022年项目实际使用金额(元)	
是否纳入重点绩效管理	是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号）、粤府〔2006〕130号、省委、省政府《广东省农村免费义务教育实施办法》、《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8〕23号）为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项目概述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号）、粤府〔2006〕130号、省委、省政府《广东省农村免费义务教育实施办法》、《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8〕23号）为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总体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2024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小学每生每年1150元、初中每生每年1950元的标准，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给予公用经费补助，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促进教育公平。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5%。			
2024年度指标名称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惠及学生数	≥1378万人	≥1378万人
		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惠及学生数	≥1378万人	≥1378万人
	质量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时效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及时	100%	100%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及时	100%	100%
	成本	初中生均补助标准	1950元/生/年	1950元/生/年
		小学生均补助标准	1150元/生/年	1150元/生/年
		小学生均补助标准	1150元/生/年	1150元/生/年
		初中生均补助标准	1950元/生/年	195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	≥85%	≥85%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5%	≥95%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5%	≥95%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	≥85%	≥8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85%	≥85%
		教师满意度	≥85%	≥85%
		教师满意度	≥85%	≥85%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85%	≥85%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024年度部门预算重点绩效管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	珠海市教育局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存续状态	阶段性
一级项目名称	粤财科教〔2023〕187号关于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省级（珠海）		
二级项目名称	粤财科教〔2023〕187号关于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省级（珠海）		
项目起始年度	2024	项目终止年度	2024
初审项目分类		项目分类明细	
2024年申报预算金额（元）	1,300,000.00	项目总额（元）	1,300,000.00
2023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2023年全年支出	
2022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2022年项目实际使用金额（元）	
是否纳入重点绩效管理	是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号）、粤府〔2006〕130号、省委、省政府《广东省农村免费义务教育实施办法》、《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8〕23号）为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项目概述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号）、粤府〔2006〕130号、省委、省政府《广东省农村免费义务教育实施办法》、《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8〕23号）为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总体绩效目标：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2024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小学每生每年1150元、初中每生每年1950元的标准，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给予公用经费补助，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促进教育公平。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5%。		
	2024年度指标名称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数量	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惠及学生数	≥1378万人
		≥1378万人	≥1378万人

产出指标	质量	补助覆盖率 (%)	100%	100%
	时效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及时	100%	100%
	成本	小学生均补助标准	1150元/生/年	1150元/生/年
		初中生均补助标准	1950元/生/年	195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5%	≥95%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	≥85%	≥8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85%	≥85%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85%	≥85%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024年度部门预算重点绩效管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	珠海市教育局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存续状态	经常性
一级项目名称	粤财科教〔2023〕21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资金（市本级）		
二级项目名称	粤财科教〔2023〕21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资金（市本级）		
项目起始年度	2024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初审项目分类		项目分类明细	
2024年申报预算金额（元）	1,602,000.00	项目总额（元）	1,602,000.00
2023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2023年全年支出	
2022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2022年项目实际使用金额（元）	
是否纳入重点绩效管理	是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的实施办法》（粤教师〔2018〕9号）精神，为粤东西北地区和惠州市、肇庆市、江门恩平市的农村学校，以及全省各级特殊教育学校符合享受上岗退费条件的中小学教师按标准办理退费。		
项目概述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的实施办法》（粤教师〔2018〕9号）精神，为粤东西北地区和惠州市、肇庆市、江门恩平市的农村学校，以及全省各级特殊教育学校符合享受上岗退费条件的中小学教师按标准办理退费。		
总体绩效目标：	改善粤东西北地区农村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结构，缓解农村学校补充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的困难，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2024年度绩效目标：	1. 改善粤东西北地区农村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结构，当年度新增上岗退费人员不少于1000人； 2. 切实缓解农村学校补充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的困难，当年度新增上岗退费人员中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不少于 300人； 3. 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2024年度指标名称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新增上岗退费人员中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数（人）	300	300
		新增享受上岗退费人员数（人）	1000	1000
	质量	退费达标率（INVALID）	100	100
		退费覆盖率（%）	100	100
	时效	退费及时率（%）	100	100
	成本	艺术类、特殊教育专业毕业生上岗退费标准（元/人/年）	12000	12000
		本专科学历上岗退费标准（元/人/年）	8000	8000
		研究生学历上岗退费标准（元/人/年）	12000	12000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专任教师合格率 (%)	95	9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持续吸引提升中小学教师整体素质	县域内中小学教师队伍素质结构进一步优化	县域内中小学教师队伍素质结构进一步优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上岗退费人员满意度	95	95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024年度部门预算重点绩效管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	珠海市教育局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存续状态	阶段性
一级项目名称	粤财科教〔2023〕214号关于2024年中职学生资助资金（免学费资金）（珠海市本级）		
二级项目名称	粤财科教〔2023〕214号关于2024年中职学生资助资金（免学费资金）（珠海市本级）		
项目起始年度	2024	项目终止年度	2024
初审项目分类		项目分类明细	
2024年申报预算金额（元）	9,495,003.00	项目总额（元）	9,495,003.00
2023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2023年全年支出	
2022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2022年项目实际使用金额（元）	
是否纳入重点绩效管理	是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资助标准每人每年3500元。		
项目概述	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农村（含县镇）学生、残疾学生、在民族地区就读的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以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免学费（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财政按每生每年3500元（残疾学生3850元）标准补助学校。其中民办学校学费高于财政补助基准的，可继续向学生收取高出部分的学费。		
总体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等职业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3. 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4. 应助尽助，预计资助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资助学生不少于65497人、资助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学生不少于712750人。 		

2024年度绩效目标：	1. 中等职业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3. 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4. 应助尽助，预计资助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资助学生不少于 65497人、资助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学生不少于 712750人。			
2024年度指标名称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补助中等职业阶段困难助学金学生数（人）	约327485人/五年	65497人/年
		补助中等职业阶段困难免学费学生数（人）	约3563750人/五年	712750人/年
	质量	补助发放流程符合规定	符合相关规定资助	符合相关规定资助
	时效	及时发放性	春季5月，秋季11月前发放	春季5月，秋季11月前发放
	成本	残疾学生免学费补助标准（元/人/	3850	3850
		助学金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元/人/年）	2000	2000
		免学费补助基准定额（元/人	3500	3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鼓励学生就读涉农专业，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提高涉农专业宣传力度，鼓励学生就读。	提高涉农专业宣传力度，鼓励学生就读。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持续提升教育公平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完成学业。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完成学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中职学生满意度	≥85%	≥85%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024年度部门预算重点绩效管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	珠海市教育局		
项目类别	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存续状态	经常性
一级项目名称	教育部门职能类		
二级项目名称	招生办考试经费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初审项目分类	单列支出	项目分类明细	重要运转支出
2024年申报预算金额 (元)	12,610,000.00	项目总额 (元)	50,124,427.00
2023年项目预算金额 (元)	12,610,000.00	2023年全年支出	12609632.05
2022年项目预算金额 (元)	15131740	2022年项目实际使用金额 (元)	15113850.55
是否纳入重点绩效管理	是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p>1、关于印发《珠海市教育统一考试考务人员考务费发放办法》的通知</p> <p>2、珠海市教育局财务及经费收支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版）</p> <p>3、（教学厅【2020】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家教育考试工作队伍建设的意见</p> <p>4、（粤教考函〔2018〕31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p>		
项目概述	<p>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市政府的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我市的教育考试工作,公平公正地为国家和社会选拔人才,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工作涉及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专业技能考试、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等七大类教育统一考试和各种教育水平性考试的报名、组织考试、录取工作。预计全年各类考试场数28000以上,参加考试人数98万余人次。开支范围含:工资支出、考试租车费用、印刷费、考试费、下拨考点费用、办公用品购置、上缴省考试院考试费、广告发布费、评卷费、系统维护费用、差旅费、劳务费等项目。(2023年3214.812万中,包含弥补2022年10-12月考试经费缺口约470万和体育单招、专升本、五年一贯制考试经费共89万(按省要求,2023年预计新增此3项考试)。</p>		
总体绩效目标:	<p>为保障珠海市各类教育考试规范有序、公平公正开展,需开展七大类教育统一考试和各种教育水平性考试的报名、组织考试、录取工作。预计达到考试招生工作公正、促进教育公平,维护社会稳定的目的。</p>		
2024年度绩效目标:	<p>保障2023年各类教育考试规范有序、公平公正开展,保障考试招生工作公正,促进教育公平,维护社会稳定。</p>		
2024年度指标名称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服务考生人		≥98万人次	≥98万人次

产出指标	数量	设备租赁次数	智能安检门50次、人脸识别仪1290次	智能安检门50次、人脸识别仪1290次
		考试次数	≥19次	≥19次
	质量	系统故障率	≤3%	≤3%
		租赁设备故障率	≤3%	≤3%
	时效			
	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考试公	未发生失泄密情形	未发生失泄密情形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项目可持续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生满意度	≥90%	≥90%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024年度部门预算重点绩效管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	珠海市教育局		
项目类别	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存续状态	经常性
一级项目名称	教育部门职能类		
二级项目名称	补充招生办考试经费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初审项目分类		项目分类明细	
2024年申报预算金额 (元)	14,800,000.00	项目总额 (元)	42,174,960.00
2023年项目预算金额 (元)	12,060,000.00	2023年全年支出	6389599.75
2022年项目预算金额 (元)	13374960	2022年项目实际使用金额 (元)	0
是否纳入重点绩效管理	是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p>1、关于印发《珠海市教育统一考试考务人员考务费发放办法》的通知</p> <p>2、珠海市教育局财务及经费收支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版）</p> <p>3、（教学厅【2020】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家教育考试工作队伍建设的意见</p> <p>4、（粤教考函〔2018〕31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p>		
项目概述	<p>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市政府的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我市的教育考试工作,公平公正地为国家和社会选拔人才,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工作涉及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专业技能考试、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等七大类教育统一考试和各种教育水平性考试的报名、组织考试、录取工作。预计全年各类考试场数28000以上,参加考试人数98万余人次。开支范围含:工资支出、考试租车费用、印刷费、考试费、下拨考点费用、上缴省考试院考试费、办公用品购置、评卷费、系统维护费用、差旅费、劳务费等项目。(2023年3214.812万中,包含弥补2022年10-12月考试经费缺口约470万和体育单招、专升本、五年一贯制考试经费共89万(按省要求,2023年预计新增此3项考试)。</p>		
总体绩效目标:	<p>为保障珠海市各类教育考试规范有序,公平公正开展,需开展七大类教育统一考试和各种教育水平性考试的报名,组织考试、录取工作。预计达到考试招生工作公正,促进教育公平,维护社会稳定的目的。</p>		
2024年度绩效目标:	<p>保障2023年各类教育考试规范有序、公平公正开展,保障考试招生工作公正,促进教育公平,维护社会稳定。</p>		
2024年度指标名称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设备租赁次数	智能安检门50次、人脸识别仪1290次	智能安检门50次、人脸识别仪1290次
		服务考生人数	≥98万人次	≥98万人次
	质量	租赁设备故障率	≤3%	≤3%
		系统故障率	≤3%	≤3%
	时效			
	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项目可持续性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生满意度	≥90%	≥90%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